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TO：總經理  
FROM：保全公會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號3樓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承辦人：警務正李明道  
電話：27672830

受文者：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09600005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有效管理保全業並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權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1年11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0910141892號函頒之檢送修正「各警察機關辦理保全業務獎懲規定」辦理。
- 二、查有關侵害委任人權益之疑義部分，重申本署95年9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110704號函示略以：保全業之業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與「重大公益」有密切相關，爰列為特許營業（採許可制），其經營之良窳攸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至鉅，其營業須具備高度「信賴性」與「安全性」，因此，為保障消費客戶權益，故在保全業法從嚴課予保全業者「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縱使該保全公司事後已填補委任人金錢上損失，惟本項所保護之權益不僅止於財產法益，尚包括非財產法益（精神上痛苦）、名譽與人格等權益及違反行政義務所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害（銀行與其客戶之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之維護等社會公益），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行政罰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科之制裁，

並非出於同一原因，行政罰與責任保險二者之法律依據不同，所保護之法益及規範之目的亦有差異，二者本得各別處罰，不因該公司於事後填補損害而可卸責及免受處罰。

三、次查行政罰法第27條第一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請各轄區警察機關對運鈔車遭搶或監守自盜追溯時效內之案件依法查處外，並即刻派員檢查轄內保全業者之業務執行狀況、設備、契約等情形，如發現確有違反保全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如涉及侵害委任人權益、執行保全業務發現有治安狀況未立即通報警察機關、監控中心設備有缺失或有其他之違法情形者，逕行依法裁罰；另如涉及有保全業法第16條之情形（未備應有之設備、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者、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情節重大，層報本署廢止其許可。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刑事警察局

署 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